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605,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为8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475,193.5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6月20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613,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2%)的股东严海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2,158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严海雁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605,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3,520,300	46.70	46,126,172	48.42
无限售股份	49,685,531	53.30	48,079,669	51.58
股份总数	93,215,831	100.00	93,215,8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净值型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开放式(锁定期90天)	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认购金额:4,000万元

(2)产品期限:开放式(锁定期90天)

(3)管理费:0.30%/年

(4)托管费:0.05%/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490,316.82	484,818.51
负债总额	129,246.71	136,858.74
净资产	361,071.10	367,95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3.79	-10,152.25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36%,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2.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委托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传导性风险、各期信托单元的利益冲突风险、投资受限风险、监管风险、估值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9,689	1,271	218.70	58,388
2	信托理财产品	19,717	4,906	97.150	14,811
3	公募基金产品	13,000	6,000	43.58	7,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991	0	0.00	4,991
合计		97,397	12,177	1,233.79	85,1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19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4,81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佳正")保证向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佳正"),持有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5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2年6月和2023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已于 2023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上海佳正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5,2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0%。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佳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上海佳正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75,200股,占比1.60%。上述权益变动后,上海佳正持有公司股份8,612,900股,占比3.47%。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上海佳正的持股比例从5.07%减少至3.47%,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88,100	5.07%	IPO前取得:10,403,388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4,71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200	1.60%	2024/6/11-2024/6/20	- 大宗交易	14.24-16.84	60,191,366.00	已完成	8,612,900	3.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上海佳正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5,2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上海佳正本次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本次减持计划。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根据上海佳正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68号3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4/6/11-2024/6/20	人民币普通股	3,975,200	1.60
	合计			3,975,200	1.60

备注:

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上海佳正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5、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所列示的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上海佳正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588,100	5.07	8,612,900	3.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佳正)》。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3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1,118,335,352.5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78,02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08,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发生自2024年6月24日始)。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于2022年7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2024年6月23日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拓展,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443.63万元,净资产54,899.12万元,资产负债率12.0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3.93万元,净利润81.4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222.37万元,净资产54,817.69万元,资产负债率11.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76.90万元,净利润1,063.45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主合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法律文件。

(一)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08,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19,227.79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2.3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78,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56,789.3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6,019.5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77.3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4-04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9,326,0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492,16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0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4-04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7,900,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Marco Kerschen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职工监事姚霞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856,579	99.9940	43,500	0.00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452,379	99.9384	447,700	0.06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之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452,379	99.9384	447,700	0.06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1,962	99.1529	43,500	0.8471	0	0.0000
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687,662	91.2820	447,700	8.7180	0	0.0000
3	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之有效期的议案	4,687,662	91.2820	447,700	8.71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曼、聂从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